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14號

聲　請　人　信宇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周正

相　對　人　林青嫻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必於認有必要時，始得裁定停止執行。故受訴法院准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停止執行，須於裁定中表明有如何停止執行之必要性，始得謂當。而有無停止執行必要，更應審究提起回復原狀或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是否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以為斷。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第69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相對人持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401號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林周正強制執行，經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8916號給付票款事件受理，嗣本院囑託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司執助字第326號執行事件（下稱受託執行事件）執行中，聲請人則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2214號事件受理等情，業經本院調閱受託執行事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核閱無誤。惟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業經本院判決認聲請人並非受託執行事件

之執行債務人，所為起訴顯屬當事人不適格，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判決駁回其訴在案，參照上開說明，受託執行事件所為之執行程序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廖欣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亭卉